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面試實施辦法

考生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審查符合資格參加面試者，請依下列規定準時參加面試。

**一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3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10 分辦理報到簽到**，請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報到。

二、面試報到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一館四樓 DC422 外服務台。

**三、面試時間：113 年 3 月 2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。**

面試地點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22 會議室。

進行方式	每位考生將依照附件 1「面試順序表」進行之，面試將由 3 位委員同時進行口試。
計時方式	採團體面試，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每場次倒數 2 分鐘到兩短聲鈴響，時間到一長聲鈴響結束。
注意事項	1. 面試以口頭答問為主，恕不提供考生電腦及投影簡報。 2. 得攜帶作品集或重要經歷內容(如得獎證明)。

五、考生休息室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21 教室，自 9 時起至 10 時 50 分止開放。

家長休息室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02 教室，自 9 時起至 10 時 50 分止開放。

六、考生逾越面試報到時間之處理方式：

1. 請考生務必準時，考生於面試結束前報到者，依序安排於最後面試，並依各面試委員斟酌扣分。惟因「不可抗力之因素」，由面試委員決議不予扣分者，得不予扣分。
2. 考生於面試結束後再行報到者：不再安排面試，該生視同缺考，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聯絡人：林于雯 小姐

信箱：uds@yuntech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 6302

傳真：05-531-2087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暨研究所  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## 113 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招生面試附件 1

面試順序表

場次	序	組別	准考證號	姓名	面試時間
一	1.	甲組	33111-1001	廖○慈	09 時 30 分   10 時 00 分
	2.	甲組	33111-1002	梁○	
	3.	甲組	33111-1003	林○軒	
二	4.	乙組	33121-1001	許○芬	10 時 00 分   10 時 20 分
	5.	乙組	33121-1002	閔○琳	
三	6.	公費生組	33511-1001	張○舜	10 時 30 分   10 時 40 分